**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二级单位党组织监督，推进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有效落实，规范内部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党内法规政策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政治巡察，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发现和解决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工作水平，推进“清廉校园”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第三条 内部巡察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机构具体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四条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要求，重点对全校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有关事项开展内部巡察监督。巡察工作一般每学期开展一轮，每轮巡察2至3个单位，在一届任期的时间内完成所管理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审计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学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提出巡察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研究确定巡察工作人员名单，对巡察办、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听取巡察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研究巡察结果的运用，分类处置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办公室挂靠在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任巡察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抽调。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承担巡察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建立巡察工作台账，分类移交办理。及时组织向被巡察单位和相关部门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

（六）组织巡察工作人员培训，并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根据巡察对象和巡察任务，学校党委组建巡察组，承担内部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其他工作职位，组长、副组长人选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授权；巡察工作人员主要从熟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相关领域和处室抽调配备并授权。

第十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中共党员，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工作人员在巡察期间向巡察组组长负责，由巡察组和巡察办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确定组内重要事项。巡察组建立联络员制度，一般由校纪委办（监察处）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巡察办、相关职能部门、被巡察单位的日常联系，沟通协调巡察相关事宜，配合组长、副组长做好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学校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负责人。

根据巡察需要，巡察对象可延伸到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对上述对象每次巡察时间原则上为2周。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第十五条 巡察组对被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重点检查“四个意识”不强，不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正确办学方向，对上级及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方面决定落实不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二）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学校关于作风建设方面规定的问题，特别是纠“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是否存在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重点检查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违反党政联席会制度和党务、院务、信息公开制度，违规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缺失的问题，以及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问题；

（四）是否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问题，重点检查以权谋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腐化堕落，特别是侵害师生利益的问题；

（五）校党委和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一些重点事项、

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七条 巡察一般采取以下程序开展：

（一）前期了解。开展巡察工作前，巡察办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

（二）制定方案。巡察办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选配人员。巡察工作方案审定后，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内容，从相关处室抽调人员组成巡察组，组织巡察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巡察办提前15个工作日向被巡察单位下发巡察工作通知书，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的准备工作。

（四）征求意见。巡察组提前向被巡察单位教职员工、学生代表发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风等情况的征求意见表，并在学校内网上发布巡察工作通告，公布巡察举报电话，设立巡察工作意见箱，受理师生员工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五）进驻巡察。巡察组召开巡察工作动员大会，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党组织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工作目的和任务。

（六）及时报告。巡察组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办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七）分类处置。巡察期间，发现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教职工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可以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

（八）撰写报告。巡察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巡察办。

（九）巡察反馈。巡察工作报告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反馈至被巡察单位。

（十）督查落实。巡察办负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和跟踪回访。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整改落实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八条 巡察组主要工作方式为：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不同层面代表进行个别谈话，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和情况反映。

（三）检查台账。根据巡察内容，调阅、复制被巡察单位有关文件、会议记录、档案等资料。

（四）征求意见。向教职员工、学生代表发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风等情况的征求意见表。

（五）受理信访。公布巡察举报电话，设立巡察工作意见箱，受理师生员工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六）列席会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部（处）会议等会议。

（七）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或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八）开展专项检查。

（九）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协助。

（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则相应顺延）向巡察办报送整改方案，两个月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被巡察单位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第二十条 巡察进驻、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应依纪依规，在规定巡察范围内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监督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具体问题，不开展执纪审查，着力在发现问题线索方面发挥作用，自觉接受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人员签订巡察工作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规定和回避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

（七）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干扰、阻挠巡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师生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职工师生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六章 巡察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将定期研究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等相结合，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促进学校科学高效管理的重要抓手。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据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巡察办将抄送相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被巡察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对巡察移送的问题和反馈意见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